

贵州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文化程度		性 别	
人员类别	☐1. 4050 失业人员 ☐2. 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4. 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失业时间以失业登记审核通过的时间开始计算） ☐5. 失去土地的农民转为城镇户口的失业人员 ☐6.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7.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8.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常住地址		所属街道		联系	
☐ 户籍地址		（乡镇）		电话	
诚信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目前处于失业状态，本人名下无工商营业执照，未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和条件，申请条件和就业扶持政策已经知晓，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各项就业服务。 本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申领对象和条件 （一）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失业登记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适龄人员，经本人申请，县（市、区、特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准，可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1、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0 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2、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 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4、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5、失去农村土地的失业人员； 6、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7、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8、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就业困难人员采用实名登记认定制，就业援助对象的身份以认定为准。					

以下由经办机构填写

申请 人员 认定 类别	☐ 1. 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0 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 2. 持《残疾证》的残疾失业人员 ☐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 4. 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 5. 失去农村土地的失业人员 ☐ 6.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 7.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8.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提交 申领 资料	☐ 1. 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 《残疾证》及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失去土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5. 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6. “城镇零就业家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7. 其他（ ）		
受理 日期			
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意见（盖章）：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意见（盖章）：	县（市、区、特区）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意见（盖章）：	

注：此表要求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签字笔填写。如有选择项的，请在相应方框内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栏为选填项。